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裕源汇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37.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6.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裕源汇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鸣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942.84万元,资产总额为65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鸣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金越天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26.90万元,资产总额为62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金越天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